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223/2025 號

聲請人：李燕 (Lei In)。

被聲請人：陳斌 (Chen Bin)，男性，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原居住地住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恆大綠洲小區 3-3-801，澳門住址為飛良韶街 13 號信仁大廈 5E。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陳斌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：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人民法院第(2024)晉 0105 民初 15927 號民事調解書，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唐曉峰

首席書記員

胡兆輝